

青龙满族自治县
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公示稿

青龙满族自治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5 年 5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2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5
第三章 体育设施配置体系及标准	8
第一节 分级体系	8
第二节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标准	8
第四章 中心城区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12
第一节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结构	12
第二节 县级公共体育设施布局	12
第三节 街道级体育设施	13
第四节 社区级体育设施	14
第五章 县域体育设施总体布局规划	15
第一节 县域总体布局结构	15
第二节 县域内县级公共体育设施布局	16
第三节 乡镇级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16
第四节 村级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17
第五节 体育场地平急两用引导	18
第六节 附属体育设施开放引导	19
第七节 特色体育事业发展引导	20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21

第一节 近期建设思路与目标	21
第二节 近期建设重点	21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23
附表	25

前 言

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明确提出“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宏伟目标，将全民健身与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体育承载着国家强盛、民族振兴的梦想”，要求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在此背景下，科学编制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既是落实国家战略的必然要求，也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实践。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城乡居民体育健身需求呈现多元化、品质化趋势。然而，部分地区仍存在体育设施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衡、功能单一、服务效能偏低等问题，难以适应城乡融合发展和人口结构变化的新形势。为此，本规划以《“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为纲领，依据《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 号）等政策文件，立足县域资源禀赋和发展实际，着力破解体育设施供给的“痛点”“堵点”，统筹推进城乡公共体育设施网络优化升级。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公共体育事业发展部署，有效增强人民体质、提高身体素质和生活质量，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全县体育设施资源，科学安排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布局，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促进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结合青龙满族自治县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原则

以人为本，利民惠民。秉承以人为本的原则，以促进人民健康、增强人民体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身需求，不断完善公共体育设施服务体系，为全县体育事业发展奠定硬件基础。

节约集约，挖掘空间。对现状体育健身场地进行调研，通过场地空间布局规划、健身器械的合理搭配、设施更新等方式提升现状健身场地利用效率。

均衡协调、统筹发展。加强资源整合，根据青龙发展定位，配置相应规模和类型的体育设施，实现城乡优势互补、均衡发展。

政府主导、多元投资。充分发挥政府在推动体育事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和优惠政策的扶持作用，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参与体育设施建设，推动形成多元化投资建设体育设施的新格局。

第3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4.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5.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7.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8.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 50442-2015)
9.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10. 《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
11. 《河北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建设标准》
12. 《青龙满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3. 《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近期至 2027 年，远期到 2035 年。

第5条 规划层次与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含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面。县域规划范围为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国土面积约 3505.62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青龙镇行政辖区，重点研究范围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 13.35 平方公里。

第6条 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的主要研究对象为公共体育设施，具体指由政府投资、筹集或引导社会资金兴建，向大众开放的，满足大众体育锻炼、观赏赛事以及运动员训练竞技需求的社会公益性体育活动场所。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7条 规划定位

立足青龙满族自治县“满族文化传承地”和“生态资源丰富集区”双重优势，以“民族文化+山地生态”为特色，构建融合民族传统体育、户外休闲运动、全民健身服务于一体的体育发展体系，打造京津冀民族体育示范县和燕山生态运动目的地。

第8条 总体目标

逐步实现青龙公共体育设施从“基础补缺”向“品质赋能”跨越，使青龙成为民族文化与生态运动深度融合的样板县，助力全民健康、乡村振兴与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9条 具体目标

完善普惠服务，实现全民健身全覆盖。构建“县级—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设施网络，重点完善县级“五个一”工程、乡镇“三个一”工程，行政村健身设施覆盖率达100%，建成“15分钟健身圈”。

激活生态资源，构建山地户外运动体系。依托燕山山脉、青龙河等自然资源和长城等文化资源，打造“百里山地运动走廊”，建设国家级登山步道、青龙河自行车赛道、马拉松赛道等户外运动设施，开发“体育+生态旅游”精品线路。

创新运营机制，推动可持续发展。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区（村庄）参与”的多元运营模式，推广社会化托管，实现设施利用率提升，维护资金自给率持续升高。

第10条 分期指标

2027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和均等化程度显著提高。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实现全覆盖，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完成提档升级，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44%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2.2名。

到2035年，全面建成“县级—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覆盖城乡、方便快捷、布局均衡、层次分明的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体系；公共体育设施场地面积超过137.92万平方米，人均公共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2平方米以上，智慧化健身设施覆盖率超60%，设施完好率长期保持95%以上；促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城乡区域均衡发展，实现城乡社区十五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第11条 发展策略

分析现状基础，聚焦核心问题。结合体育设施现状普查系统、居民满意度调查识别供需矛盾焦点。对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支撑县级设施补短板落地实施。

整合规范标准，构建分级配置体系。融合《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河北省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等规范和文件要求，建立分级分类配置导则。针对不同乡镇、村庄的服务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情况规划设定“基础保障型+品质提升型”双模块标准。

培育体育服务生态，激活产业协同价值。结合青龙资源

禀赋和旅游业发展，接续“十四五”规划提出体育产业发展引导内容，制定体育事业发展目标，构建“专业运动+休闲健身+文体融合”三维体育事业发展框架，为青龙体育事业发展提供探索思路。

强化区域协同共享，促进资源高效利用。结合人口分布现状、经济发展基础，构建县域中心镇、中心村、基层村多级服务圈层，建立跨行政区的设施联建共用机制，重点布局中心城镇、中心村品质提升型公共体育设施，辐射周边一般乡镇和基层村，有效避免设施重复配置，提高设施利用率。

植入智慧感知系统，适度探索未来场景。建设体育设施物联感知网络，通过人流热力监测、器材损耗预警等实时数据优化运维。开发全民健身数字孪生平台，提供个性化运动处方推送、虚拟教练指导等增值服务。试点“运动银行”积分体系，链接商业综合体消费优惠，形成全民健身正向激励闭环。建议新建大型场馆等预留电竞馆、冲浪模拟馆等新兴业态承载空间，配套建设运动康复产学研基地。搭建体育消费大数据平台，打通场馆预定、培训报名、装备零售全链条，培育体育服务新经济增长极。

第三章 体育设施配置体系及标准

第一节 分级体系

建立“县级—乡镇（街道）级—社区（村）级”三级公共体育设施分级体系。

第12条 县级体育设施配置内容

县级公共体育设施应建设一个田径场、一个综合体育馆、一个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室内游泳池、一个体育公园或健身广场(简称区、县“五个一”工程)。其中，综合体育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池可合建为一体。

第13条 乡镇（街道）级体育设施配置内容

乡镇级体育设施配置内容为：乡镇级“三个一”，即小型室内健身活动中心、全民健身广场、多功能球类运动场或笼式足球场。

第14条 社区、行政村体育设施配置内容

行政村（社区）级体育设施配置内容为：小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健身广场）。

第二节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标准

第15条 县级体育设施建设标准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要求	用地面积（公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服务人口	标准出处	控制方式
体育场	基本配置包括标准跑道、标	5.19-	附属配套	20 万	国家公共	用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要求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服务人口	标准出处	控制方式
(田径场)	准足球场和部分项目的田赛场地、适量的观众看台及附属配套用房。跑道周长为 400 米的标准 8 道环形跑道及 100 米的 10 道直道跑道；田赛场地包括跳远、跳高、推铅球、掷铁饼和链球、撑杆跳高场地；足球运动场地尺寸 105 米×68 米，可采用天然草坪或人工草坪。应适当设置卫生间、更衣室、办公室、会议室及商业服务等附属配套用房。	8.64	用房面积不宜小于 3000 平方米	人以下	体育设施基本配置标准、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征求意见稿）	地控制
体育馆	要具备多种功能，能开展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武术等多项体育运动，同时进行文艺演出、大型集会等文化活动。体育场地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根据不同运动项目特点，体育场地面层可采用合成材料、木地板等材料。应适当设置卫生间、更衣室、办公室、会议室及商业服务等附属配套用房。并设置不少于 1 处儿童运动区域。	1.44-1.99	建筑面积小于 8250 平方米，附属配套用房面积不宜小于 600 平方米	20 万人以下	国家公共体育设施基本配置标准、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征求意见稿）	用地控制
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体育场地设施不少于 8 项，如乒乓球室、多功能馆（篮球、排球、羽毛球综合）、多功能房、器械健身房等。体育场地设施宜以室内运动项目为主；运动场地面层可采用木地板、合成材料、人造天然草坪等环保材料。应适当设置卫生间、更衣室、办公室、会议室及商业服务等附属配套用房。并设置不少于 1 处儿童运动区域。	0.2-0.4	建筑面积 4000-8000 平方米	15-50	国家公共体育设施基本配置标准、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用地控制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要求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服务人口	标准出处	控制方式
室内游泳池 (馆)	基本配置包括一个标准室内游泳池和一个儿童戏水池。标准泳池为 50 米×25 米，儿童戏水池为 10 米×10 米。应适当设置卫生间、更衣室、办公室、会议室及商业服务等附属配套用房。	小于 1.69 公顷	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不大于 10800 平方米附属配套用房面积不宜小于 400 平方米	20 万人以下	国家公共体育设施基本配置标准、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征求意见稿）	用地控制
体育公园（健身广场）	体育公园建设类型包括郊野体育公园、城市体育公园，可新建，也可在原有公园基础上改造，添加体育设施。体育设施不少于 8 项，以户外运动项目为主。健身广场要有一定数量的体育场地和健身器材，并考虑儿童、老人等对象的不同特征。	≥4.0 公顷		各县区至少设 1 处	国家公共体育设施基本配置标准	点位控制

第16条 乡镇（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标准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要求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服务范围	服务人口 (万人)	标准出处	控制方式
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室内体育设施)	体育设施不少于 5 项，包括乒乓球室、多功能房、器械健身房等；	1200-4000	1000-5000(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	中心镇等配置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中心城区用地控制，城区外指标控制
户外健身广场	健身场所、器械健身或其它简单运动设施等(含儿	≥ 1500 (人均用地不小于 0.3 平方	——	各乡镇配置		社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	中心城区用地控制，城区外指标控制

	童活动场地和老年人活动场地)	米)				设标准、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多功能球类运动场	7 人足球、5 人足球、篮球、排球、网球、乒乓球等	770-2460	——	各乡镇配置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中心城区用地控制，城区指标控制

第17条 社区（村）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标准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要求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服务半径	服务人口（万人）	标准出处	控制方式
小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	宜配置 1 个半场篮球场、1 个门球场、2 个乒乓球场地等	770-1310		1000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健身广场	健身场所、器械健身或其它简单运动设施等（含儿童活动场地和老年人活动场地）	150-1300	——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第18条 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结合上位规划和体育设施配套标准，规划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应达到 0.3-0.4 平方米；乡镇级和行政村（社区）级体育设施用地不低于人均 0.3 平方米，县域人均体育设施用地面积为 0.6-0.7 平方米。

第四章 中心城区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第一节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结构

第19条 中心城区公共体育设施布局结构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一核、一带、三组团、多节点”的公共体育设施格局。“一核”即依托规划新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等设施，形成青龙体育设施发展核心；“一带”：依托都阳河滨水城市绿道打造以步行及自行车慢行系统为主的健身绿道；“三组团”：结合“十五分钟”生活圈建设，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中部、城西、城东三个居住生活功能组团；“多节点”：南山体育公园、规划体育场（田径场）2处大型体育节点和街道级、社区级规划布置的中小型体育节点。

第二节 县级公共体育设施布局

第20条 体育中心

规划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合并建设，用地面积 2.80 公顷，位于都阳河南侧，污水处理厂以东。同时结合北侧规划的广场用地，建设全民健身广场，增加体育中心体育服务能力，打造县级体育中心。

第21条 体育场（田径场）

规划新建县级体育场（田径场），位于县城东入口区域，现状为武警部队秦皇岛支队执勤二大队用地，体育用地面积 2.80 公顷。

第22条 体育公园

现状南山森林体育公园已经建成，规划逐步完善体育设施，增强体育服务能力。

第三节 街道级体育设施

结合县城十五分钟生活圈建设，规划建设 3 套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包括室内体育设施 3 处，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 4 处，健身广场 4 处。

第23条 室内体育设施

现状职教中心全民健身中心用于职教中心扩建，不在保留其体育职能，规划新建 3 处室内体育设施，分别位于城区西部组团燕山路与祖山路交叉口、祖山路北侧青龙融兴镇村银行东和城区东部组团前庄村，用地面积分别为 0.37 公顷、0.23 公顷和 0.42 公顷。

第24条 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

规划新建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 4 处，分别位于逃军山村、土坎子村、前庄村、河南村，用地面积分别在 0.18-0.27 公顷。

第25条 全民健身广场

规划结合综合公园、居住区公园、广场用地建设街道级健身广场，新建健身广场 4 处，分别为南山公园入口广场、规划体育中心广场、前庄村规划居住区公园、锦绣家园南侧规划居住区公园。结合公园绿地配置的体育设施，体育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绿地面积的 35%。

第四节 社区级体育设施

社区级体育设施布局秉承见缝插针，优化利用原则，加大用地兼容力度，节约集约用地，在居住小区、城市公园、道路广场空间、公共服务设施等各类非体育用地或城市空置、闲置用地兼容建设。

第26条 小型多功能球类运动场

随着城市更新，结合社区公园建设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按照服务半径不大于 300 米，用地面积不小于 800 平方米，实现城市社区全覆盖。

第27条 健身广场、健身路径

结合社区游园、居住小区绿地、小广场等建设，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m，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150m²。

第五章 县域体育设施总体布局规划

第一节 县域总体布局结构

第28条 县域公共体育设施总体布局结构

规划青龙满族自治县县域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形成“一核引领、五副支撑、两带联动、多点覆盖”的公共体育设施布局结构。

“一核”为县域公共体育设施主中心，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落实“五个一”体育设施；

“五副”：依托肖营子镇、双山子镇、大巫岚镇、祖山镇四个中心镇及木头凳镇共 5 个镇打造县域体育设施次中心，重点服务次中心本身及周边一般乡镇，构建 5 个城镇公共体育健身圈；

“两带”：依托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和青龙河旅游综合休闲产业发展轴建设，打造户外登山徒步运动带和滨水骑行运动带，开发“体育+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带动县域体育事业发展；

“多节点”：依托各乡镇打造体育设施集聚点，重点服务本乡镇行政区内居民，实现基层体育设施全面覆盖和提档升级。

第二节 县域县级公共体育设施布局

第29条 县级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中心城区建设县级“五个一”设施。中心城区之外，规划依托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打造县级登山步道运动带，依托青龙河休闲旅游带打造滨水骑行运动带，兼顾马拉松等赛事举办职能。

第三节 乡镇级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第30条 体育副中心设施布局

规划5个体育副中心按照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配置体育设施。配置内容包括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大型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和全民健身广场。

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建筑面积不应小于2000平方米，体育设施不少于5项，包括乒乓球室、多功能房、器械健身房等，可与文化设施合建。

大型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用地面积应不小于315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7人足球、5人足球、篮球、排球、网球、乒乓球等，可以公园绿地合建。

全民健身广场。人均用地面积不小于0.3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健身场所、器械健身或其它简单运动设施等（含儿童活动场地和老年人活动场地）可根据服务人口情况分散建设。

第31条 一般乡镇体育设施布局

一般乡镇按照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配置体育设施，共 18 个乡镇。配置内容包括室内体育设施、小型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健身广场三项内容。

室内体育设施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1000 平方米，体育设施不少于 3 项包括乒乓球室、多功能房、器械健身房等，可与文化设施合建。

小型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800 平方米，可与公园绿地合建。

健身广场人均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0.3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健身场所、器械健身或其它简单运动设施等（含儿童活动场地和老年人活动场地）可根据服务人口情况分散建设。

第四节 村级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第32条 中心村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规划中心村按照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配置村级体育设施。县域内中心村共 38 个。配置内容包括小型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健身广场、健身路径等。

小型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面积不低于 8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1 个半场篮球场、1 个门球场地、2 个乒乓球场等。

健身广场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设置器械健身或其它简单运动设施等（含儿童活动场地和老年人活动场地）可根据服务人口情况分散建设。

第33条 基层村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基层村按照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配置体育设施，基层村共 312 个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共 46 个，该类村庄可就近享受乡镇级公共体育设施，按照基层村标准配置体育设施。配置内容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半场篮球场、乒乓球场等，可根据村庄特点分散布置。

第五节 体育场地平急两用引导

第34条 体育场所应急避难功能现状调查

建议体育主管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体育场所应急避难功能现状调查，摸清具备应急避难功能的场所数量、类型、容纳人数、避险时限等基本信息，建立清单台账，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保障。

第35条 新（改）建体育场所增加应急避难功能

在公共体育场馆新建或改建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区域内灾害事故应急避难的需求，科学规划设置应急避险功能或预留改造条件，配置相应应急设施和物资。

第36条 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综合信息系统的推广应用

加强体育场所应急避难功能的建设管理以及开展应急演练和防灾减灾科普宣传。主管部门要向社会及时公布体育场所应急避难设施位置、容量和功能等基本信息；指导督促运维单位开展应急演练，查漏补缺，及时完善。

第六节 附属体育设施开放引导

第37条 完善政策机制与局部试行推进

推动政府主导，制定专项文件，明确开放责任主体、事故认定标准及管理流程。优先选择场地条件较好的学校或单位开展体育场地对外开放试行，总结经验后逐步推广；对先行开放单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或运营补贴，激发参与积极性。

第38条 强化资金保障与资源整合

政府统筹资金支持场地维护、改造和升级，探索式引入社会资本，减轻公共财政压力。将开放单位的设施维护费用纳入部门预算，确保日常管理与维修资金充足；推动学校与社区共享资源，提高设施利用率。

第39条 健全安全管理与部门协作

建立人员登记、身份核验和定时巡查制度，购买专项责任保险以分担风险。教育、体育、公安、卫健等部门联合制定管理细则，明确职责分工，如社区负责日常管理、学校提供场地、公安保障治安等。

第40条 提升公众意识与服务质量

通过社区网格员、志愿者加强开放政策宣传，倡导文明健身，减少不文明行为对设施的损害，在开放场地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如运动处方、体质监测），增设便民设施（如储物柜、卫生服务站），提升使用体验。

第七节 特色体育事业发展引导

第41条 发展思路

通过深挖满、奚双民族文化基因，以“历史场景复活+现代运动赋能”为核心，构建“一文一武、一动一静”的民族体育矩阵，使传统文化从“博物馆陈列”转化为“山水间的动态体验”，为民族地区文体旅融合提供创新范式。

第42条 民族传统体育传承创新

满族特色项目开发。系统整理“猴打棒”、“寸子秧歌”等满族传统舞蹈的体育元素，编创标准化健身操，纳入全民健身活动。

奚族文化融合。结合祖山奚国遗址资源，策划“奚族勇士挑战赛”等主题赛事，打造文化 IP。

非遗活态传承。在中小学校开设满族传统体育课程，建设 2 个非遗体育传承基地。

第43条 山地户外运动产业集群

山地运动带。依托都山、祖山等资源，建设登山步道、山地自行车赛道及露营基地。

冰雪经济拓展。利用冬季气候优势，在都山区域建设滑雪场和冰上运动中心，开发冰雪旅游节庆活动。

生态体育旅游。串联青龙河、古长城等资源，推出“徒步长城、探秘奚国”等主题线路，配套建设房车营地和户外运动服务站。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一节 近期建设思路与目标

第44条 近期建设思路

总结梳理现状，结合《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目标，构建社区15分钟健身圈，县城重点提升大型场馆功能，乡镇完善基础健身场地，行政村补足器材种类。

第45条 近期建设目标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和均等化程度显著提高。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体育设施体系。乡镇、行政村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实现全覆盖。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

第二节 近期建设重点

第46条 县级公共体育设施

县级体育中心采用整体设计，分期实施方案，规划近期完成体育中心总体设计，并完成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填补县级体育设施大型场馆空白。

结合青龙河流域治理和青龙河旅游综合休闲产业发展轴建设，优先完成大巫岚镇至双山子镇青龙河沿线骑行道建设。

第47条 乡镇（街道）级体育设施

中心城区层面完成南山公园体育广场、体育中心广场 2 处全民健身广场建设，配套相应体育设施。

县域层面扎实推进“乡镇体育工程”建设，2025 年完成县域内乡镇 700 平方米多功能运动场地全覆盖，人口规模较大乡镇留足改扩建空间。逐步完成肖营子镇、双山子镇、大巫岚镇、祖山镇、木头凳镇 5 个县级体育次中心的大型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健身广场建设。

第48条 村（社区）级体育设施

中心城区层面结合公园绿地建设小型球类运动场地 2-3 处。

县域层面各村庄重点补齐篮球场、健身路径等基础设施，优先开展中心村体育设施补短板建设，每个乡镇打造 1-2 个特色体育示范村。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49条 实施保障措施

以本次专项规划为指导，在详细规划中落实体育设施，保障专项规划内容落地实施；创新投融资模式，允许体育设施配置一定比例的经营性配套设施，改变单一盈利模式，加大规划公共体育用地的实施力度和可持续发展；挖掘存量，建立台账，梳理全县疏解腾退空间资源，结合用地面积、用地权属、空间位置等信息进行分类统计，纳入体育用地增补储备资源，为后续实施预留空间。

第50条 政策保障机制

结合城市体检工作，建立公共体育用地体检机制，针对现状公共体育用地使用运维情况、规划公共体育用地实施情况开展定期评估；探索在城市公园、道路广场空间、公共服务设施等各类非体育用地或城市空置、闲置用地兼容建设公共体育设施。拓宽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吸纳社会资本的多元投资，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积极引导非公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大力发展体育服务业，紧紧围绕产业布局，推动体育产业与养老、旅游、教育等产业融合，打造体育培训、体育传媒等特色业态。促进体育设施与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社区商业中心融合发展，不断丰富公共体育产品和服务，促进体育消费。

第51条 管理运营机制

依托体育场馆场所，积极培育多形式、多层次的体育俱

乐部、体育协会等，承办各级体育赛事、日常性体育活动，促进体育产业良性发展；利用大型场馆设施特色，拓展体育零售、运动体验等相关功能，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竞赛、表演等活动，打造文化艺术交流平台；推进全民健身智能化发展，推进智能化健身路径、健身步道和体育公园建设。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高设施的服务水平和利用效率；建立全县公共体育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利用移动互联等现代技术手段，提供场馆预定、信息查询、在线报名等服务。

附表

1. 中心城区体育设施规划一览表
2. 乡镇级体育设施规划一览表
3. 村级体育设施规划一览表
4. 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附表 1

中心城区体育设施规划一览表

配置 层级	配置内容	用地面积 (公顷)	位置	规划状态	备注
县级	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	2.80	都阳河南侧，污水处理厂以东	新建	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合建，打造县级体育中心
	体育场（田径场）	2.80	现状武警部队秦皇岛支队执勤二大队位置	新建	
	体育公园	——	南山森林体育公园	现状	
街道级	室内体育设施 1	0.37	燕山路与祖山路交叉口	新建	
	室内体育设施 2	0.23	祖山路北侧青龙融兴镇村银行东侧	新建	
	室内体育设施 3	0.42	前庄村	新建	
	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 1	0.25	逃军山村	新建	
	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 2	0.20	土坎子村	新建	
	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 3	0.19	前庄村	新建	
	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 4	0.27	河南村	新建	
	全民健身广场 1	——	南山公园入口广场	新建	结合公园绿地配置的体育设施，体育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绿地面积的 35%。
	全民健身广场 2	——	规划体育中心广场	新建	
	全民健身广场 3	——	前庄村规划居住区公园	新建	
	全民健身广场 4	——	锦绣家园南侧规划居住区公园	新建	

附表 2

乡镇级体育设施规划一览表

配置层级	乡镇名称	配置内容	配置要求
5 个副中心公共体育设施	肖营子镇、双山子镇、大巫岚镇、祖山镇、木头凳镇	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2000 平方米，体育设施不少于 5 项，包括乒乓球室、多功能房、器械健身房等，可与文化设施合建。
		大型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	面积应不小于 315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7 人足球、5 人足球、篮球、排球、网球、乒乓球等，可与公园绿地合建。
		全民健身广场	人均用地面积不小于 0.3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健身场所、器械健身或其它简单运动设施等（含儿童活动场地和老年人活动场地）可根据服务人口情况分散建设。
一般乡镇体育设施	八道河镇、凉水河镇、娄杖子镇、三拨子乡、马圈子镇、大石岭乡、土门子镇、朱杖子乡、草碾乡、茨榆山镇、官场乡、隔河头镇、平房子乡、安子岭乡、凤凰山乡、三星口乡、干沟乡、龙王庙镇	室内体育设施	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1000 平方米，体育设施不少于 3 项包括乒乓球室、多功能房、器械健身房等，可与文化设施合建。
		小型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	面积不应小于 800 平方米，可与公园绿地合建。
		健身广场	人均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0.3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健身场所、器械健身或其它简单运动设施等（含儿童活动场地和老年人活动场地）可根据服务人口情况分散建设。

附表 3

村级体育设施规划一览表

配置层级	村庄名称	配置内容	配置要求
38 个中心村	大石岭村、干沟村、李台子村、三星口村、偏岭石村、汤杖子村、东蒿村、王杖子村、丰果村、大于杖子村、山东村、上草碾村、朱杖子村、丁杖子村、王厂村、二道沟村、张杖子村、西双山村、大营子村、安子岭村、干树沟村、平方子村、于杖子村、夹脚石村、官场村、起河村、樊家店村、大梨园村、安门口村、三间房村、六拨子村、七道河村、五道河村、草碾村、前擦岭村、五指山村、白家店村、康丈子村。	小型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	面积不低于 8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1 个半场篮球场、1 个门球场地、2 个乒乓球场地等。
		健身广场	健身广场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设置器械健身或其他简单运动设施等（含儿童活动场地和老年人活动场地）可根据服务人口情况分散建设。
		健身路径	——
312 个基层村、46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场地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半场篮球场、乒乓球场地等，可根据村庄特点分散布置。

附表 4

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占地面积 (m²)	实施时间	建设方式	备注（建设具体内容）	投资规模 (万元)	设施级别
1	全民健身中心	河南村	28054	2026年	新建	体育中心采用整体设计、分期实施方案，规划近期完成体育中心总体设计，并完成全民健身中心建设	10000	县级
2	森林体育公园球场	森林体育公园（潭香山小区东侧）	4000	2025年	新建	篮球场、五人制足球场、羽毛球场地3块、乒乓球场地10块、健身路径3套	90	街道级
3	健身广场	河南村	7822	2026年	新建	健身场所、器械健身或其它简单运动设施等（含儿童活动场地和老年人活动场地）	20	街道级
4	街边球场	安全主题公园	1200	2025年	新建	篮球场（围网、灯光、硅PU地面），固定坐席2000个	100	社区级
5	干沟乡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	干沟村	700	2025年	新建	篮球场（围网、灯光、硅PU地面）、乒乓球台、健身路径等	20	乡镇级
6	木头凳镇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	响水村	700	2025年	新建		20	乡镇级
7	安子岭乡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	刘杖子村	700	2025年	新建		20	乡镇级
8	朱杖子乡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	朱杖子村	700	2025年	新建		20	乡镇级
9	大巫岚镇多功能球	大巫岚村	700	2025年	新建		20	乡镇级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占地面积 (m²)	实施时间	建设方式	备注（建设具体内容）	投资规模 (万元)	设施级别
	类运动场地							
10	双山子镇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	双山子村	700	2025年	新建		20	乡镇级
11	肖营子镇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	肖营子村	700	2025年	新建		20	乡镇级
12	祖山镇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	牛心山村	700	2025年	新建		20	乡镇级
13	八道河镇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	八道河村	700	2025年	新建		20	乡镇级
14	土门子镇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	土门子村	700	2025年	新建		20	乡镇级
15	娄杖子镇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	娄杖子村	700	2025年	新建		20	乡镇级
16	凉水河镇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	凉水河村	700	2025年	新建		20	乡镇级
17	茨榆山镇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	蔡峪村	700	2025年	新建		20	乡镇级
18	龙王庙镇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	龙王庙村	700	2025年	新建		20	乡镇级
19	凤凰山乡多功能球	碾子沟村	700	2025年	新建		20	乡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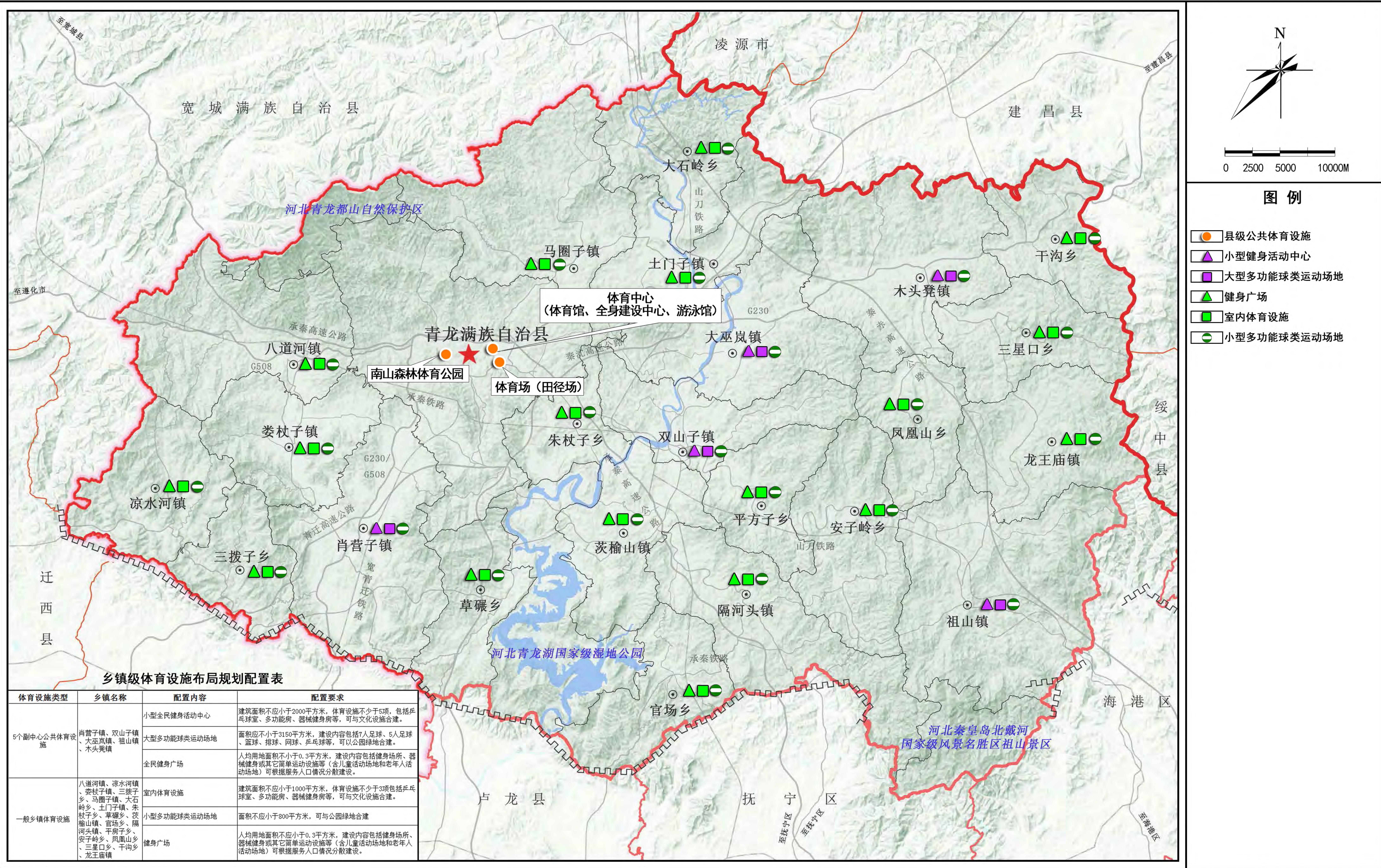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占地面积 (m²)	实施时间	建设方式	备注（建设具体内容）	投资规模 (万元)	设施级别
	类运动场地							
20	大石岭乡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	大石岭村	700	2025年	新建		20	乡镇级
21	平方子乡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	平方子村	700	2025年	新建		20	乡镇级
22	三拨子乡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	三拨子村	700	2025年	新建		20	乡镇级
23	官场乡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	官场村	700	2025年	新建		20	乡镇级
24	草碾乡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	草碾村	700	2025年	新建		20	乡镇级
25	大巫岚镇全民健身广场	大巫岚村	1000	2027年	新建	健身场所、器械健身或其它简单运动设施等（含儿童活动场地和老年人活动场地）	20	乡镇级
26	肖营子镇全民健身广场	肖营子村	1000	2027年	新建		20	乡镇级
27	双山子镇全民健身广场	双山子村	1000	2027年	新建		20	乡镇级
28	祖山镇全民健身广场	牛心山村	1000	2027年	新建		20	乡镇级
29	木头凳镇全民健身广场	木头凳村	1000	2027年	新建		20	乡镇级
	合计		60076				10710	

青龙满族自治县
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图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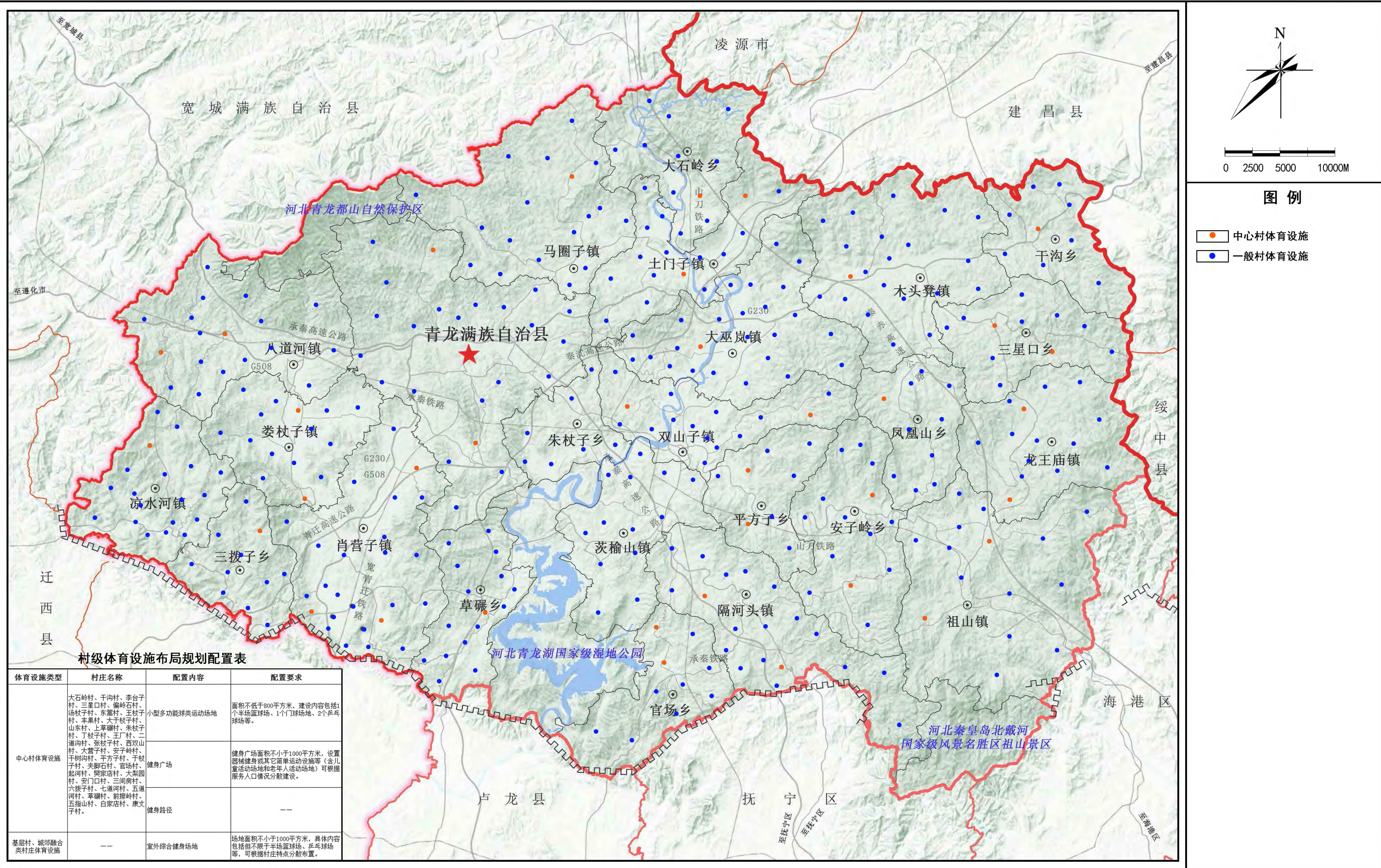
青龙满族自治县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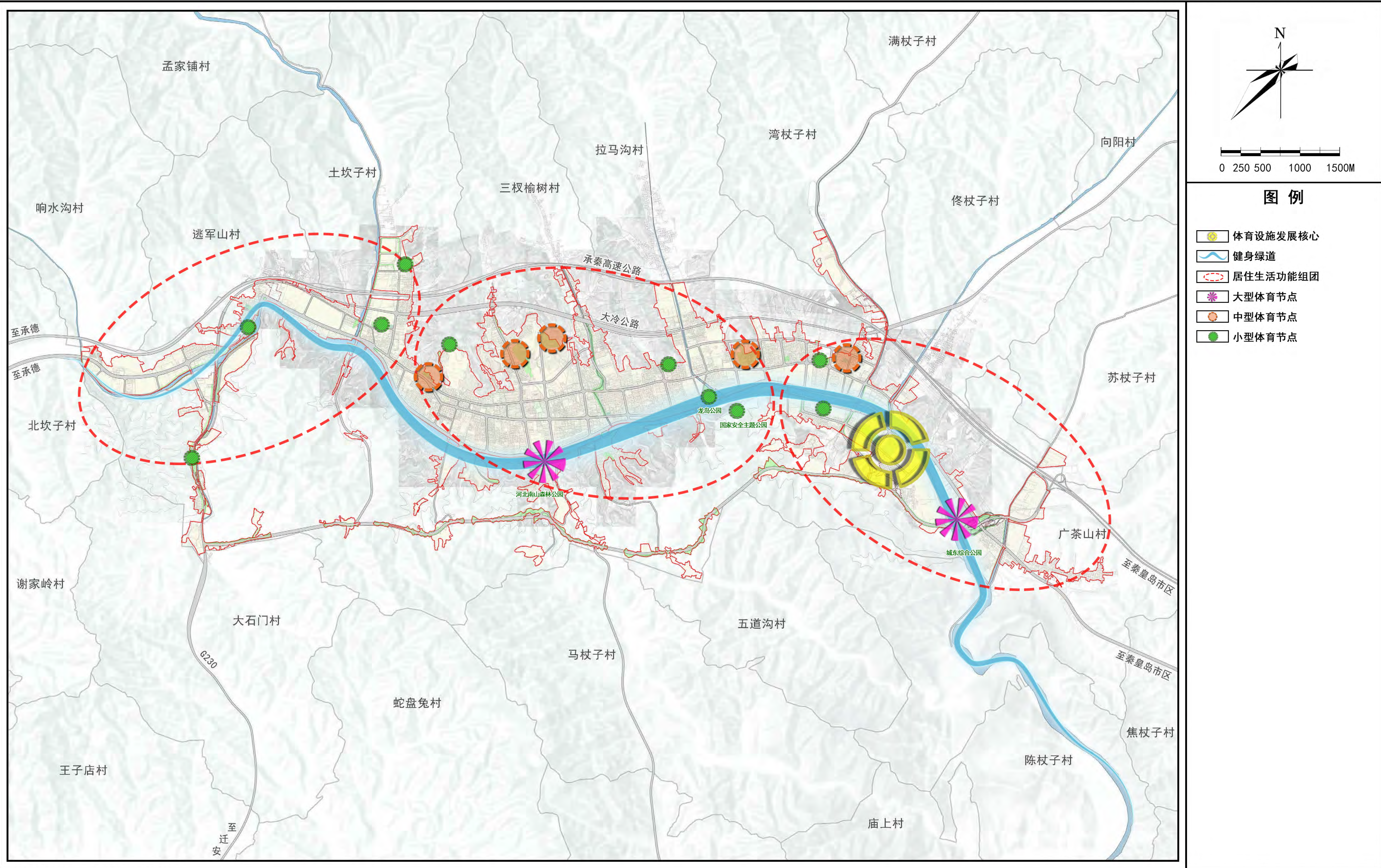
04 县级乡镇级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图



青龙满族自治县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05 村级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图





08 中心城区体育设施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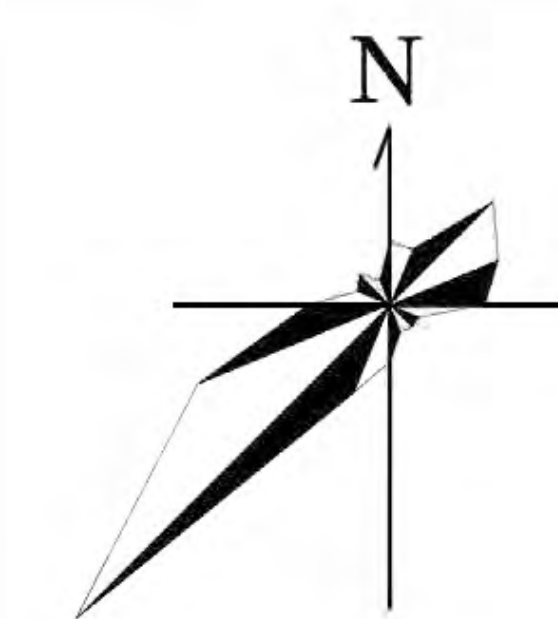


图 例

-  县级体育设施
 街道级体育设施
 街道级1000米服务半径

